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5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楊翰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44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翰昕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理　由

一、本案受刑人楊翰昕（下稱受刑人）前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由如附表之法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均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業經分別確定在案。茲檢察官向各該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依法定其應執行刑。雖受刑人經本院函知得限期就本案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陳述意見後，向本院提出書面表示希望待其在臺南之案件全部判決確定後，再行合併定應執行之刑等語。然有關執行檢察官就受刑人已確定數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法院依法審查認為符合定應執行刑之要件時，即應裁定其應執行刑；至若受刑人其後另有其他亦合於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確定刑期，則可由執行檢察官另行依法向法院聲請裁定應執行之刑，是受刑人前開意見，並無可影響於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在程序上之合法性。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行為態樣、侵害法益，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其中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有期徒刑，前業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2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

刑1年7月確定（有前開本院裁定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9至51、56至57頁），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所犯加重詐欺罪僅止於未遂之階段，其各次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未遂罪之基本罪質相同，具較高之非難可責重複程度，並綜為考量如附表各事實審判決所載其餘量刑事項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源希

法　官　劉麗瑛

法　官　李雅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宜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附表：受刑人楊翰昕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詐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詐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犯罪日期		112/07/20	112/05/22	112/05中旬某日至112/05/25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4816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9257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7401等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高雄地院	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869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113號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77號
	判決日期	113/01/31	114/07/31	114/05/28

確定判決	法院	高雄地院	最高法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869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5397號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7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3/26	114/10/16	114/11/03 （撤回上訴）
有期徒刑是否得易科罰金		否	否	否
有期徒刑是否得易服社會勞動		否	否	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更助字第261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6982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8200號
		臺中地院115撤緩24號撤銷緩刑	編號2、3、中高分院115聲29號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7月	